

证券代码：300026

证券简称：红日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64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11日14:30

（二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召开地点：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召集人：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副董事长蓝武军先生

（七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八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92人，代表股份704,170,30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4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，代表股份2,162,9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%；通过网络投票

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390人，代表股份702,007,4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37%。

2.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89人，代表股份34,009,9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389人，代表股份34,009,9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3%。

3. 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补选尚鲁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695,577,706	98.78%	8,367,400	1.19%	225,200	0.03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5,417,389	74.74%	8,367,400	24.60%	225,200	0.66%	0	0%	
2.00	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695,091,306	98.71%	8,754,200	1.24%	324,800	0.05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4,930,989	73.30%	8,754,200	25.74%	342,800	0.96%	0	0%	
3.00	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提	总表决情况	694,508,706	98.63%	9,386,500	1.33%	275,100	0.04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4,348,389	71.59%	9,386,500	27.60%	275,100	0.81%	0	0%	

	供担保的议案》										
--	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尚鲁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钟婉珩和刘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